

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26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现金 84,000.00 万元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或“标的公司”）70% 的股权。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依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机民科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79.2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088.00 万元，增值额为 100,108.75 万元，增值率为 501.0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 7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000.00 万元。

公告同时显示，刘延中、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等 5 名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江机民科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8,600 万元、10,400 万元。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若江机民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本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业绩补

偿责任人合计向甲方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8.4 亿元的 50%。

公告披露，江机民科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标的公司关联方刘延中、江机民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江机民科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铂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与江机民科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江机民科将成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发展历程、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的差异，收购完成后需要一定时间的整合，可能给你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告同时披露，你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募集资金系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形成，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拟变更的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88,589,690.4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交易估值与作价，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客户资源、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测算数据、调整因素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3）详细说明江机民科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差异及合理性；

（4）说明本次交易后江机民科控制权变更是否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与大客户的未来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如是，说明在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前述因素。

2.关于业绩补偿，请你公司：

(1) 结合江机民科行业竞争格局、历史业绩（包括 2021 年 1-5 月实际业绩）、业务拓展及在手合同、储备项目等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说明当年累计实现业绩达到承诺 90% 即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绩补偿责任人合计向甲方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8.4 亿元的 50% 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说明交易对手方对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而交易对手方无力进行现金补偿，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关于标的公司，请你公司：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

(2) 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江机民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江机民科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如是，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

(4) 结合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情况和发生原因，补充披露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在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5) 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交易实施后规范江机民科运作、完善其相关内部控制的措施；

(6) 补充披露你公司在业务、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未来的经营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交易完成后如何保证其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4. 关于交易对你公司的影响和募集资金使用，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商誉减值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

(2) 充分评估前期投资立项的审慎性，说明募投项目短期内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你对军工领域布局的规划、标的公司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规，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4)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核查意见等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1 日